附件5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暑期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

结合海南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就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教职工动态摸排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

坚决落实海南省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管控政策，严格管控措施，疫情防控期间（含暑假）继续执行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返校工作的通知》（海职院人〔2020〕12号）发布的“教职工动态摸排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”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对本部门（单位）所属人员（含家庭成员）的健康状况和出行计划进行摸排，精准掌握所属每名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和出行情况等；严格执行晨午晚体温监测申报制度，每日要督促教职员工进行晨午晚三次体温检测，按要求进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校领导（校长助理）的健康与出行摸排管理由校办和党办负责，校长助理兼任校内职务的由兼职部门负责。

二、继续落实安全教育和门岗管理制度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暑假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工作会议，传达疫情防控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筑牢安全防范意识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教职工个人防护和工作出行的安全有序。

（二）教职工暑假期间上下班凭证进出校门，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；校外人员因公需进入校园，由业务承办部门（单位）对接后勤保卫处和校防控办，按要求提前办理审批备案手续。

三、继续实行离岛审批和备案制度

（一）疫情防控期间，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海南岛，暑假原则上在岛内休假；确需离岛者，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

1.因公离岛者，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报校人力资源处和防控办备案。

学校原则上不审批到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海南省公布信息为准，具体可参照海南健康码系统列举的重点地区）的差旅。

2.因私离岛者，一般提前5天报备（不得晚于启程前2天）。

（1）报备内容：离岛事由，出行目的地，行程安排（包含且不限于出行时间、返琼时间、航班座位号、住宿等信息）。

（2）报备程序：离岛者本人→部门（单位）→分管领导→人力资源处、校防控办公室。

（3）强烈建议不得前往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海南省公布信息为准，具体可参照海南健康码系统列举的重点地区）。

3.严格执行校级领导、校长助理、中层干部出行报告制度。

校级领导、校长助理、中层干部，在暑假期间工作日离开海口市1天及以上，或在轮休日、公休日离开海口市2天及以上的（包括出境、出差、休假等），须向上级（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、董事会、教育厅等）报告，并保持通讯畅通；其中，校级领导、校长助理、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出行情况，同时告知校办、党办。

（二）离岛人员返琼按规定执行隔离措施的，隔离期间按事假处理，如确诊新冠病例按病假处理，治愈后需再隔离的，按事假处理；按规定须进行核酸和抗体检测的，检测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各部门（单位）督促教职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离岛审核和备案制度，不得瞒报、迟报或事后再报。